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 | |
| 收 | 115.05.07 (日期) |
| 文 | 第 132 號 |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07612
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-1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
 承辦人：副工程司許淵智
 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242
 電子信箱：ai86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 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50086777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「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執行方式」訊息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4月27日國署營字第115003245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、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、本局營造施工科(均含附件)

代理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聯絡人：林玄苗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28
電子郵件：je1227@nlma.gov.tw
傳真：049-2325174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50032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執行方式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5年4月15日中市都工字第1150075348號函。
- 二、查內政部115年1月28日台內國字第1150801127號函說明三略以：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，並設置明顯標示及載明工程基本資訊（如工程名稱、建造執照、起造人、監造人、承造人、施工期間、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其連絡電話、通報專線等）；臨時暫置僅限定單一工程使用，……。」所稱單一工程係指同一建築執照所載為限。
- 三、惟考量都市地區符合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有限，倘暫置地點明確區分範圍且有隔離措施、維管計畫及載明工程基本相關資訊，已明確釐清管理權責並訂有清除期限，經工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准，得不限於單一工程暫置。

營造施工科 收文:115/04/27



361150086777 無附件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(不含臺中市政府)



裝

訂



線

